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東臺東戶字第 103000200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東臺東戶字第 1040002511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東臺東戶字第 1090001630 號修訂

- 一、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受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 四、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及在本所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的觀念。
- 五、本所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六、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受理申訴或協助提出告訴。
 - （一）申訴專線電話：089-323490(分機 203)
 - （二）申訴專用傳真：089-342771
 - （三）申訴專用信箱：rv0100082@tthouse.taitung.gov.tw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所人事室專責協調處理。
- 七、本所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調查小組），置成員3至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由本所主任指派之；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另指定本調查小組內其他成員代理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成員中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調查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之事件嫌疑人為本所之最高主管，則被害人可逕向地方管轄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十、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 請求事項。
- (六)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本調查小組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人於本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二、申訴案調查程序如下：

- (一) 調查處理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 (二) 調查處理時，如有必須得於調查處理時或會前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三) 調查小組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決議結果應簽陳主任核定後，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處理有關事項。
- (四)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受理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並應函知雙方當事人暨性騷擾防治法之政府主管機關。
- (五) 受理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應自提出 2 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受理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做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本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訴訟。

本所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記錄經通知補正者，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五、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人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七、本所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地方管轄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地方管轄主管機關。

十八、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九、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本要點對於在本所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所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地方管轄主管機關。
- 二十一、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提出救濟：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地方管轄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二十二、本所員工、首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二十三、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四、本要點簽奉本所主任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